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1070200151 號簽奉教務長核定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學生創意作品展示空間及提升使用率，並維護周圍環境之整潔、美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創意作品係指本校學生因課程學習所產生之作品經由教務處課務組(以下簡稱管理單位)認定之。
- 三、凡需要利用創意作品展示空間張貼或懸掛作品時，須先送管理單位審核後，始可張貼放置，違者一律逕予移除，且不負保管或返還責任。
- 四、創意作品展示空間地點、期限如下：
 - (一)地點：以教務處設置之創意作品展示空間為限。
 - (二)展示期限：以活動前二週至活動日隔天為止；或由展示單位定期檢視及更新。作品展示期限屆滿後，應由各展示單位自行處理，逾期者比照第三點規定逕予移除，且不負保管或返還責任。
- 五、作品張貼或懸掛應整齊，並依管理單位規定地點及指定方式展示，違者逕予移除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申請展示者或單位應遵守本要點規範及管理單位人員指示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處主管級會議通過，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